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1,936,596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22%减少至5.22%。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苏毅达并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鑫海”）、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基金”）发来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1	江苏毅达并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二号楼 4 楼 B504
	名称 2	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1006 号
	名称 3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二号楼 4 楼 B504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并购成长	集中竞价	2021/10/26- 2021/12/17	人民币普通股	33,227	0.0079%
	高投鑫海	集中竞价	2021/10/26- 2021/12/17	人民币普通股	4,166,970	0.9921%
	人才基金	/	/	/	0	0%
	合计		/	/	4,200,197	1.00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以上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并购成长	持有股份	12,727,759	3.03%	12,694,532	3.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27,759	3.03%	12,694,532	3.02%
高投鑫海	持有股份	10,090,814	2.40%	5,923,844	1.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90,814	2.40%	5,923,844	1.41%
人才基金	持有股份	3,318,220	0.79%	3,318,220	0.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18,220	0.79%	3,318,220	0.79%
合计	持有股份	26,136,793	6.22%	21,936,596	5.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36,793	6.22%	21,936,596	5.22%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以上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